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30133565-00176115

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 址：龙华西路 241 号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航标设备维护）；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仅接受小、微型企业参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

2、招标编号：NXC2024-235

3、预算编号：0025-0000020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期1年，长江口9座水文测站有30座警戒灯桩、7座AIS航标、3座雷达应答器，共计40座导助航设施。为了确保所有导助航设施工作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助航设施条例》和上海海事局《东海海区导助航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招标方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2025年。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1579355.00元（国库资金：1579355.00元；自筹资金：0.00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上述采购要求和其他要求,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时之参考。通过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05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2-11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4)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须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须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 2024-12-05 至于 2024-12-12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16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各投标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200232

邮编：200940

联系人：许坚

联系人：郑晨

电话：021-56459646

电话：021-66781792

传真：021-56459646

传真：021-667817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项目编号：NXC2024-235<br>预算编号：0025-00000209   |
| 3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br>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br>联系人：许坚<br>电话：021-5645964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br>联系人：郑晨<br>电话：021-66781792<br>传真：021-66781792  |
| 5  |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 项目总预算：157.9355 万元<br>投标限制价：157.9355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br>备注：本次项目招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不设置浮动率），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
| 6  | 交付/服务地址   | 招标方指定地点  |
| 7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 2025 年   |
| 8  |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r>3、其他资质要求：<br>（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航标设备维护）；<br>（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br>（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仅接受小、微型企业参与。<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踏勘地点：<br>联系人：   |
| 11 | 澄清和答疑             |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次项目不适用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br>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r>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
| 16 |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br>1. 正本 1 份；<br>2. 副本 2 份；<br>3.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br>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
| 17 |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8 |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19 |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br>（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 20 |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br>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 22 | 付款方式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60%；<br>2、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br>3、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24 | 结算依据及要求      | 1、服务期限相关说明：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服务时间，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金额=（年度合同总额/年度总服务时间）*实际延长服务时间，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br>2、如存在上年度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服务时间，及时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

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地点及时间

#### 1. 工作地点

上海市长江口水域，9座水文测站共计40座导助航设施具体位置见附表。

#### 2. 工作时间

2025年。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进行导助航设施设备维护的业务范围；

2. 投标人须配备满足航标维护作业的船舶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3. 具有航标工程或航标维护保养相关服务经验。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负责长江口9座水文测站30座警戒灯桩、7座AIS航标、3座雷达应答器，共计40座导助航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具体如下。

1. 导助航设施设备运维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海事、航道部门相关技术法规、规范及标准。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1999）

《中国海区水中建（构）筑物标志规定》（GB17380-1998）

《钢管灯桩通用技术条件》（JT-T102-2009）

《自动识别系统AIS应用导则》（JT-T1193-2018）

《视觉信号表面色》（GB8416-87）

《灯光信号颜色》（GB8417-87）等

2. 一般要求

1) 运维作业人员穿好救生衣，注意安全。作业中若涉及到相关特种作业，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

2) 做好航标数据维护，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登记和整理工作，台账首页按最新资料填写，记录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各类作业均要做好现场记录、报表统计、资料卡的录入工作，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

3) 每月对导助航航标、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并有夜巡检查。

4) 航标根据能源配备，在补给时做好保养工作。

5) 灯器安装使用前需经测试方可使用，确保遥测信号正常。

6) 灯器发生失常，立即采取修复措施，并迅速报告航标主管部门。

7) 如遇突发情况（如航标被撞）时，负责实施抢修工作，并提供相关记录；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的，应及时报告航标主管部门处理。

8) 台风过境或受其它自然灾害袭击后，必须对航标、标志牌及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9) 每月整理运维情况月报表，可按季度汇总，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0) 本项目的备用灯器等航标器材数量应满足运维需要，如有损坏能及时进行更换。

11) 运行维护过程中确保水文测站导助航设施运行满足航标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

3. 巡检要求：

1) 根据导助航设施设备相关规范和上次巡检补给时记录的注意事项及遗留问题安排巡检补给。

2) 巡检补给时，携带备用航标器材（灯器、AIS、北斗遥测终端、雷达应答器）、电池、油漆、顶标、顶标架、零配件及工具等。

3) 巡检补给时，做好下列工作：

(1) 检查雷达应答器信号：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用船用雷达检测雷达应答器的工作状态，查看讯号是否准确、频率是否稳定、功率是否正常、工作是否连续。

(2) 检查AIS航标信号：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检测AIS航标信号是否清晰，所显示的名称、MMSI码、位置、航标类型以及播发间隔是否正常。

(3) 位置核对：使用雷达、AIS 船台、DGPS 设备、手持式 GPS 信息来评估航标位置准确情况，

(4) 射程核对：在夜间巡检时，将观测航标射程、灯质和颜色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射程是否符合《航标表》及航标动态公布的灯光射程。

(5) 擦拭透镜、检查灯器、校对灯质、测量开路电压和工作电流，如有损坏无法修复时，换上备用品；

(6) 检查电池箱、电池，如有问题应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及时更换；

(7) 检查接线，如有松动、磨损、老化，及时更换；

(8) 检查太阳能面板、接线盒和充电控制器，并清洁面板；

(9) 巡检补给时发现桩身、顶标及标志牌等结构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及时更换。

(10) 巡检补给时，及时做好记录。

#### 4. 灯桩保养要求：

1) 对灯桩外部油漆涂色检查，有脱漆、锈蚀、破损进行除锈补漆；

2) 对内、外部灯桩结构扶梯、工作平台的围栏等进行检查，对有破损、结构不牢固的及时修理或更换部件；

3) 对防雷设施检查：有断裂、锈蚀以及不符合防雷要求的进行处理；

4) 太阳能组件检查：固定支架有无锈蚀、松动，接线盒是否进水、腐蚀，太阳能电池排列整齐，无裂纹和破碎，电线无老化、断裂，接头无松动锈蚀，对表面进行清洁。

5) 电源检查：对电池箱的外部结构、门锁等进行检查；蓄电池单体检查电压、电导值，接线桩头有无松动、锈蚀；检查蓄电池充电电流。

6) 灯器设备检查。透镜检查：检查灯器透镜是否老化、龟裂，对透镜用湿布擦去结块的污垢和泥土；测试灯光：遮蔽日光阀，检查灯器发光是否正常，测试 3 个闪光周期以上，确认灯质符合航标表要求。

#### 5. 遥测遥控系统及应急响应：

进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监测航标运行状态并处置航标故障信息。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灯光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则必须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在 48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航标效能正常。定期提供遥测报表。

#### 6. 环境保护要求：

投标方应对维保及应急抢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水域水体环境目标（废气、废水、废油、废物）的因素，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并采取相应合法合规的处置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 四、质量及成果要求

1. 每月编制运维情况月报表，按季度汇总提交。

2. 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资料等。接受招标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3. 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 四、其他要求

1. 运维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安全协议。

2. 运维成果资料归招标方，投标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招标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上一年度服务方延长服务期的服务费，由本次中标方按照延长服务期实际天数折算并支付。

4.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承担。

### 六、验收方式：

由招标方组织验收，听取被委托方运维管理工作报告，查阅台账资料，出具验收意见。

### 七、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 2025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

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表：40 座导助航设施位置及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位置 (CGCS2000)                       | 灯质                 | 灯高    | 射程  | 构造                                    |
|----|--------------|-----|-------------------------------------|--------------------|-------|-----|---------------------------------------|
| 1  | 陈行文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 38.1" N<br>121° 21' 14.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  | 陈行文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 37.0" N<br>121° 21' 13.5"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  | 陈行文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 38.0" N<br>121° 21' 11.6"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4  | 陈行文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 39.1" N<br>121° 21' 12.4"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5  | 陈行文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 38.4" N<br>121° 21' 13.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13.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6  | 陈行文文警5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30' 38.4" N<br>121° 21' 13.3" E | MMSI:<br>999412252 |       |     | 标名: CH SHUI WEN,<br>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7  | 长兴岛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 34.0" N<br>121° 29' 53.0"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8  | 长兴岛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 32.8" N<br>121° 29' 52.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9  | 长兴岛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 34.0" N<br>121° 29' 50.4"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0 | 长兴岛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 35.1" N<br>121° 29' 51.1"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1 | 长兴岛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 34.3" N<br>121° 29' 52.2"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13.9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12 | 三甲港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7.6" N<br>121° 46' 30.8"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3 | 三甲港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7.0" N<br>121° 46' 29.5"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4 | 三甲港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8.6" N<br>121° 46' 28.4"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5 | 三甲港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9.3" N<br>121° 46' 29.8"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6 | 三甲港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8.4" N<br>121° 46' 30.1"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14.2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7 | 三甲港水文警5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13' 58.4" N<br>121° 46' 30.1" E | MMSI:<br>999412253 |       |     | 标名: SJG SHUI WEN,<br>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18 | 没冒沙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3.6" N<br>121° 51' 59.3"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9 | 没冒沙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2.6" N<br>121° 51' 58.3"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0 | 没冒沙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3.9" N<br>121° 51' 56.6"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1 | 没冒沙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4.9" N<br>121° 51' 57.6"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2 | 没冒沙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4.1" N<br>121° 51' 58.4"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14.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3 | 南汇咀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0° 51' 23.0" N<br>122° 01' 37.3"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6.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24 | 南汇咀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0° 51' 22.9" N<br>122° 01' 37.1"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6.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5 | 南汇咀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0° 51' 22.9" N<br>122° 01' 37.1" E | MMSI:<br>999412254 |      |     | 标名: NHZ SHUI WEN,<br>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26 | 顾园沙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41' 08.2" N<br>122° 03' 05.7"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7 | 顾园沙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41' 08.4" N<br>122° 03' 05.9"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8 | 顾园沙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41' 08.4" N<br>122° 03' 05.9" E | MMSI:<br>999412256 |      |     | 标名: GYS SHUI WEN,<br>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29 | 顾园沙水文警2号雷达应答器  | 雷达应答器 | 31° 41' 08.4" N<br>122° 03' 05.9" E | 编码: 莫尔斯码 Y         |      |     |                                       |
| 30 | 北支口门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2' 44.4" N<br>122° 05' 42.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1 | 北支口门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2' 44.6" N<br>122° 05' 42.5" E |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2 | 北支口门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32' 44.6" N<br>122° 05' 42.5" E | MMSI:<br>999412257 |      |     | 标名: BZKM SHUI WEN,<br>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33 | 横沙东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5' 58.4" N<br>122° 22' 43.2" E | 莫(C)黄12秒,<br>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4 | 横沙东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5' 58.3" N<br>122° 22' 43.0" E | 莫(C)黄12秒,<br>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5 | 横沙东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15' 58.3" N<br>122° 22' 43.0" E | MMSI:<br>999412258 |      |     | 标名: HSD SHUI WEN,<br>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               |       |                                     |                    |      |     |                                       |
|----|---------------|-------|-------------------------------------|--------------------|------|-----|---------------------------------------|
| 36 | 横沙东水文警2号雷达应答器 | 雷达应答器 | 31° 15' 58.3" N<br>122° 22' 43.0" E | 编码：莫尔斯码 K          |      |     |                                       |
| 37 | 九段沙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4' 02.6" N<br>122° 16' 01.9" E | 莫(C)黄12秒，<br>同步闪光  | 6.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8 | 九段沙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4' 02.8" N<br>122° 16' 02.1" E | 莫(C)黄12秒，<br>同步闪光  | 6.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9 | 九段沙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04' 02.8" N<br>122° 16' 02.1" E | MMSI:<br>999412259 |      |     | 标名：JDS SHUI WEN，<br>航标类型：专用标          |
| 40 | 九段沙水文警2号雷达应答器 | 雷达应答器 | 31° 04' 02.8" N<br>122° 16' 02.1" E | 编码：莫尔斯码 Y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      | 10分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扣除。具体方法如下：</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2%）；</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
| 2  | 服务方案      | 30分 | <p>要求作业方案目标清晰、方案设计合理，需满足本次招标的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原则，根据方案的优劣性酌情评分。</p> <p>技术方案清晰可行，且科学合理及详细的得 21-30 分；<br/>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1-20 分，<br/>           技术方案欠合理的得 1-10 分。</p>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5分  | <p>根据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资历、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1-5 分）</p>  |
| 4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5分 |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培训计划等情况打分。</p> <p>相对综合能力强且合理完善的得（11-15 分）；<br/>           相对基本可行的得（6-10 分）；<br/>           相对简单粗糙的得（1-5 分）；<br/>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5 | 服务承诺        | 12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作要求、人员配备要求、管理要求等并有服务承诺：<br>承诺内容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10-12分）；<br>承诺内容一般，且针对性可行的得（4-9分）；<br>承诺内容相对简单的得（1-3分）；<br><b>缺项不得分</b>                           |
| 6 | 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   | 18分 | 根据项目投入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满足航标维护作业的船舶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未配备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br>投入设备先进、合理最优者的得（13-18分）；<br>投入设备先进、合理较好的得（7-12分）；<br>投入设备先进、合理一般的得（1-6分）。 |
| 7 |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进行打分：<br>措施合理，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的得（8-10分）；<br>措施一般，有相应配套措施一般的得（5-7分）；<br>措施较差，相对简单的得（1-4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包 1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详见明细（ ） |
|    | 其他费用 |      | 详见明细（ ） |
|    | 利润   |      | 详见明细（ ） |
|    | 税金   |      | 详见明细（ ） |
|    | 报价合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最高限价      |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                 |    |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交付日期         | 2025 年度   |                    |                 |    |
| 付款方法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 2025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br>2、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br>3、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无异议函         | 若未提供关于本次项目磋商文件无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和国政府<br>采购法》<br>第二十二<br>条第一款<br>第（二）<br>项、第<br>（四）项<br>规定条件 |   |  |  |  |
| 供应商未<br>有不符合<br>国家或者<br>磋商文件<br>规定的资<br>格条件                 | 未提供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br>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政府采购<br>活动现场<br>确认声明<br>书                                   | 未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被视为无效<br>投标。               |  |  |  |
| 无串标、<br>围标确认<br>声明书   | 未提供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单位全职员工，与本公司/单位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且由  
本公司/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本次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江口专用站网导助航设施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5、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招标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19、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一）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2、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 3、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4、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

弃中标；

-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 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六种恶意串通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

(一) 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六种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根据以上条款对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了检查，声明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在以后的各级检查、审计中发现以上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br>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助航设施条例》、上海海事《东海海区导助航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和《上海港港章》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导助航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地点及时间

### 1. 工作地点：

上海市长江口水域，9 座水文测站共计 40 座导助航设施具体位置见附表。

### 2. 工作时间：

2025 年。

## 二、乙方资格要求

1. 乙方须具有进行导助航设施设备维护的业务范围；

2. 乙方须配备满足航标维护作业的船舶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3. 具有航标工程或航标维护保养相关服务经验。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负责长江口 9 座水文测站 30 座警戒灯桩、7 座 AIS 航标、3 座雷达应答器，共计 40 座导助航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正常工作，具体如下。

1. 导助航设施设备运维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海事、航道部门相关技术法规、规范及标准。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1999）

《中国海区水中建（构）筑物标志规定》（GB17380-1998）

《钢管灯桩通用技术条件》（JT-T102-2009）

《自动识别系统 AIS 应用导则》（JT-T1193-2018）

《视觉信号表面色》（GB8416-87）

《灯光信号颜色》（GB8417-87）等

2. 一般要求：

1) 运维作业人员穿好救生衣，注意安全。作业中若涉及到相关特种作业，其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

2) 做好航标数据维护，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登记和整理工作，台账首页按最新资料填写，记录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各类作业均要做好现场记录、报表统计、资料卡的录入工作，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

3) 每月对导助航航标、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巡检，并有夜巡检查。

4) 航标根据能源配备，在补给时做好保养工作。

5) 灯器安装使用前需经测试方可使用，确保遥测信号正常。

6) 灯器发生失常，立即采取修复措施，并迅速报告航标主管部门。

7) 如遇突发情况（如航标被撞）时，负责实施抢修工作，并提供相关记录；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的，应及时报告航标主管部门处理。

8) 台风过境或受其它自然灾害袭击后，必须对航标、标志牌及标志牌亮化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9) 每月整理运维情况月报表，可按季度汇总，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0) 本项目的备用灯器等航标器材数量应满足运维需要，如有损坏能及时进行更换。

11) 运行维护过程中确保水文测站导助航设施运行满足航标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

3. 巡检要求：

1) 根据导助航设施设备相关规范和上次巡检补给时记录的注意事项及遗留问题安排巡检补给。

2) 巡检补给时，携带备用航标器材（灯器、AIS、北斗遥测终端、雷达应答器）、电池、油漆、顶标、顶标架、零配件及工具等。

3) 巡检补给时，做好下列工作：

(1) 检查雷达应答器信号：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用船用雷达检测雷达应答器的工作状态，查看讯号是否准确、频率是否稳定、功率是否正常、工作是否连续。

(2) 检查 AIS 航标信号：巡检船舶到达标志前，检测 AIS 航标信号是否清晰，所显示的名称、MMSI 码、位置、航标类型以及播发间隔是否正常。

(3) 位置核对：使用雷达、AIS 船台、DGPS 设备、手持式 GPS 信息来评估航标位置准确情况，

(4) 射程核对：在夜间巡检时，将观测航标射程、灯质和颜色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射程是否符合《航标表》及航标动态公布的灯光射程。

(5) 擦拭透镜、检查灯器、校对灯质、测量开路电压和工作电流，如有损坏无法修复时，换上备用品；

(6) 检查电池箱、电池，如有问题应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及时更换；

(7) 检查接线，如有松动、磨损、老化，及时更换；

(8) 检查太阳能面板、接线盒和充电控制器，并清洁面板；

(9) 巡检补给时发现桩身、顶标及标志牌等结构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时，及时更换。

(10) 巡检补给时，及时做好记录。

4. 灯桩保养要求：

1) 对灯桩外部油漆涂色检查，有脱漆、锈蚀、破损进行除锈补漆；

2) 对内、外部灯桩结构扶梯、工作平台的围栏等进行检查，对有破损、结构不牢固的及时修理或更换部件；

3) 对防雷设施检查：有断裂、锈蚀以及不符合防雷要求的进行处理；

4) 太阳能组件检查：固定支架有无锈蚀、松动，接线盒是否进水、腐蚀，太阳能电池排列整齐，无裂纹和破碎，电线无老化、断裂，接头无松动锈蚀，对表面进行清洁。

5) 电源检查：对电池箱的外部结构、门锁等进行检查；蓄电池单体检查电压、电导值，接线桩头有无松动、锈蚀；检查蓄电池充电电流。

6) 灯器设备检查。透镜检查：检查灯器透镜是否老化、龟裂，对透镜用湿布擦去结块的污垢和泥土；测试灯光：遮蔽日光阀，检查灯器发光是否正常，测试 3 个闪光周期以上，确认灯质符合航标表要求。

5. 遥测遥控系统及应急反应：

进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监测航标运行状态并处置航标故障信息。在航标维护期内，航标灯光必须保持正常，其灯质及闪光周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如发生灯光失常或熄灭，则必

须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在 48 小时内及时抢修和恢复，使航标效能正常。定期提供遥测报表。

#### 6. 环境保护要求：

乙方应对维保及应急抢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影响水域水体环境目标（废气、废水、废油、废物）的因素，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并采取相应合法合规的处置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 四、质量及成果要求

1. 每月编制运维情况月报表，按季度汇总提交。
2. 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资料等。接受甲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3. 合同期满后应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 五、其他要求

1. 运维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安全协议。
2. 运维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招标时间延迟等原因造成上一年度服务方延长服务期的服务费，由本次中标方按照延长服务期实际天数折算并支付。

4.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六、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听取乙方运维管理工作报告，查阅台账资料，出具验收意见。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大写）：合同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 2025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笔付款：在半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第三季度支付尾款。
3. 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附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其他约定

-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2、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表：40 座导助航设施位置及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位置<br>(CGCS2000)                          | 灯质            | 灯高   | 射程  | 构造                                    |
|----|-----------|-----|---|---------------|------|-----|---------------------------------------|
| 1  | 陈行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br>38.1" N<br>121° 21'<br>14.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  | 陈行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br>37.0" N<br>121° 21'<br>13.5"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3  | 陈行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br>38.0" N<br>121° 21'<br>11.6"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4  | 陈行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br>39.1" N<br>121° 21'<br>12.4"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5  | 陈行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0'<br>38.4" N<br>121° 21'<br>13.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13.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6  | 陈行水文警5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30'<br>38.4" N<br>121° 21'<br>13.3" E | MMSI:<br>999412252 |       |     | 标名: CH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7  | 长兴岛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br>34.0" N<br>121° 29'<br>53.0"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8  | 长兴岛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br>32.8" N<br>121° 29'<br>52.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9  | 长兴岛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br>34.0" N<br>121° 29'<br>50.4"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0 | 长兴岛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br>35.1" N<br>121° 29'<br>51.1"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3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11 | 长兴岛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29' 34.3" N<br>121° 29' 52.2"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13.9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2 | 三甲港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7.6" N<br>121° 46' 30.8"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3 | 三甲港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7.0" N<br>121° 46' 29.5"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4 | 三甲港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8.6" N<br>121° 46' 28.4"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5 | 三甲港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9.3" N<br>121° 46' 29.8"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6 | 三甲港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3' 58.4" N<br>121° 46' 30.1"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14.2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17 | 三甲港水文警5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13' 58.4" N<br>121° 46' 30.1" E | MMSI:<br>999412253 |       |     | 标名: SJG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18 | 没冒沙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3.6" N<br>121° 51' 59.3"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19 | 没冒沙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2.6" N<br>121° 51' 58.3"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0 | 没冒沙水文警3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3.9" N<br>121° 51' 56.6"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1 | 没冒沙水文警4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4.9" N<br>121° 51' 57.6"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8.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2 | 没冒沙水文警5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08' 34.1" N<br>121° 51' 58.4"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14.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3 | 南汇咀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0° 51' 23.0" N<br>122° 01' 37.3"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6.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4 | 南汇咀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0° 51' 22.9" N<br>122° 01' 37.1"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6.6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5 | 南汇咀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0° 51' 22.9" N<br>122° 01' 37.1" E | MMSI:<br>999412254 |       |     | 标名: NHZ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26 | 顾园沙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41' 08.2" N<br>122° 03' 05.7"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27 | 顾园沙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41' 08.4" N<br>122° 03' 05.9"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28 | 顾园沙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41' 08.4" N<br>122° 03' 05.9" E | MMSI:<br>999412256 |      |     | 标名: GYS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29 | 顾园沙水文警2号雷达应答器  | 雷达应答器 | 31° 41' 08.4" N<br>122° 03' 05.9" E | 编码: 莫尔斯码 Y         |      |     |                                       |
| 30 | 北支口门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2' 44.4" N<br>122° 05' 42.3" E | 莫(C)黄15秒,同步闪光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1 | 北支口门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32' 44.6" N<br>122° 05' 42.5" E |                    | 7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2 | 北支口门水文警2号AIS航标 | 专用标   | 31° 32' 44.6" N<br>122° 05' 42.5" E | MMSI:<br>999412257 |      |     | 标名: BZKM SHUI WEN, 航标类型: 专用标,         |
| 33 | 横沙东水文警1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5' 58.4" N<br>122° 22' 43.2"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34 | 横沙东水文警2号灯桩     | 专用标   | 31° 15' 58.3" N<br>122° 22' 43.0" E | 莫(C)黄12秒,同步闪光      | 7.1米 | 3海里 | 黄色圆柱形钢管,顶标为黄色X形,标体明显处绘黑色水中构筑物标记,高1.3米 |

|    |                                    |           |   |                          |          |          |  |
|----|------------------------------------|-----------|---|--------------------------|----------|----------|--|
| 35 | 横沙<br>东水<br>文警 2<br>号 AIS<br>航标    | 专用标       | 31° 15'<br>58.3" N<br>122° 22'<br>43.0" E | MMSI:<br>999412258       |          |          | 标名: HSD SHUI<br>WEN, 航标类型:<br>专用标                              |
| 36 | 横沙<br>东水<br>文警 2<br>号雷<br>达应<br>答器 | 雷达应答<br>器 | 31° 15'<br>58.3" N<br>122° 22'<br>43.0" E | 编码: 莫尔斯<br>码 K           |          |          |  |
| 37 | 九段<br>沙水<br>文警 1<br>号灯<br>桩        | 专用标       | 31° 04'<br>02.6" N<br>122° 16'<br>01.9" E | 莫 (C) 黄 12<br>秒,<br>同步闪光 | 6.6<br>米 | 3 海<br>里 | 黄色圆柱形钢<br>管, 顶标为黄色<br>X 形, 标体明显<br>处绘黑色水中<br>构筑物标记, 高<br>1.3 米 |
| 38 | 九段<br>沙水<br>文警 2<br>号灯<br>桩        | 专用标       | 31° 04'<br>02.8" N<br>122° 16'<br>02.1" E | 莫 (C) 黄 12<br>秒,<br>同步闪光 | 6.6<br>米 | 3 海<br>里 | 黄色圆柱形钢<br>管, 顶标为黄色<br>X 形, 标体明显<br>处绘黑色水中<br>构筑物标记, 高<br>1.3 米 |
| 39 | 九段<br>沙水<br>文警 2<br>号 AIS<br>航标    | 专用标       | 31° 04'<br>02.8" N<br>122° 16'<br>02.1" E | MMSI:<br>999412259       |          |          | 标名: JDS SHUI<br>WEN, 航标类型:<br>专用标                              |
| 40 | 九段<br>沙水<br>文警 2<br>号雷<br>达应<br>答器 | 雷达应答<br>器 | 31° 04'<br>02.8" N<br>122° 16'<br>02.1" E | 编码: 莫尔斯<br>码 Y           |          |          |  |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